

证券代码：871376

证券简称：印加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4月2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3月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保定天威恒通电气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锐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毛海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8年3月，原、被告双方签订新郑市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新金马物流园14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消弧线圈采购合同，合同编

号: YJNY-GF205-CG07,合同金额 260000 元。合同附件 1 采购单中约定付款周期: 预付款 10%;货到现场满 3 个月且收到全额发票后付 40%;货到现场满 6 个月付 45%; 5%质保金项目竣工验收满 12 个月或货到现场满 15 个月后支付(以先到时间为准)。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如买方延迟付款需支付延期赔偿,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%。后双方签订补充合同, 合同金额变更为 257777.78 元。合同签订后, 原告按约发货。被告仅支付了预付款 26000 元, 尾款早已到期, 原告多次催要, 被告至今未付。原告认为, 被告拖延付款已经构成违约。特向贵院提起诉讼, 请求贵院依法判决, 维护原告合法权益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- 1、判令被告立即给付货款 231777.78 元及违约金 12888.22 元;
- 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止本公告日,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,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, 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因该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, 暂无法进一步判断该起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实质影响,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,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(2020) 苏 0115 民初 1956 号

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